

车辆维修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卓资县文化和旅游局

联系人：刘忠平

联系人电话：13948517527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卓资县新区小形汽车维修厂

联系人：邢俊义

联系人电话：15924458026

鉴于甲方拥有车辆需要维修，乙方具备车辆维修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车辆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维修车辆信息

1. 车辆品牌：别克

2. 车辆型号：小型汽车

3. 车架号：

4. 车牌号：蒙JF9506

二、维修项目及费用

1. 维修项目详情：详见清单

2. 维修费用总计：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

三、维修期限

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

辆维修工作，并通知甲方验收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维修期限，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。

四、维修质量保证

1.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维修，确保维修质量。维修后的车辆应能正常运行，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规定要求。

2.乙方提供的维修零部件应为全新原厂正品或经甲方认可的合格产品。如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导致车辆出现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（自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），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。

五、费用支付

1.甲方应在车辆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给乙方。

2.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后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六、车辆交接

1.维修前，甲方向乙方交付车辆时，双方应共同对车辆的外观、内饰、性能等进行检查，并填写车辆交接清单，明确车辆交接时的状况。

2.维修完成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车辆。甲方应在接到

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如验收合格，双方应在车辆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；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返工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维修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_____日的，乙方有权停止车辆维修工作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维修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。

2.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维修费用的_____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

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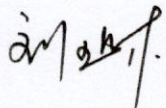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方(签章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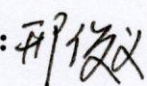
受托方(签章):



委托方法人或

代表人(签字): 

受托方法人或

代表人(签字): 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卓资县新城区小微企业发展中心